

农安县财政局文件

农安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

农财振联发[2025]1号

关于 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绩效目标的批复

各乡镇人民政府

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管理，管好用好财政衔接资金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对 2025 年确定实施的 53 个衔接资金项目进行审核批复，项目绩效目标批复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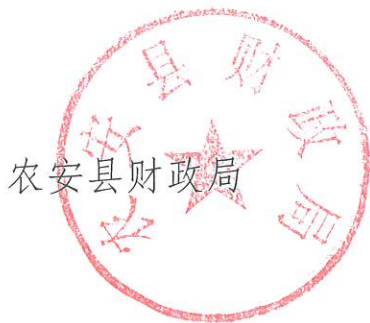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按照“村申请、乡镇审核、县审定”的程序，申报 2025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共计 53 个，中央及省市县共投入资金 5597.47 万元，经核实，你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符合财政衔接资金支持方向，绩效目标明确清晰，合理合规、项目实施具有可操作性，同意作为绩效目标。请你单位要切实发挥绩效管理责任主体作用，以绩效目标为基础，以绩效监控为重点，以绩效评价为手段，以结果应用为目的，充分发挥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财政衔接资金

做好规范使用。

二、做好项目绩效动态监控，要把绩效目标与本单位工作职责紧密衔接，对项目全过程进行跟踪问效，及时掌握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的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，防止项目绩效运行目标与实际绩效目标发生偏离。

三、项目实施完成后，要全面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，并配合财政部门对重点项目进行重点考评，要充分应用评价结果，完善管理，改进管理措施，提高管理水平。

附：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。



2025 年 5 月 14 日